

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任的态度，就公司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李汉平先生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李汉平先生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选举李汉平先生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第四届现任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职期限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吕滨、章伟军、潘芳伟

2025 年 12 月 3 日